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340)

變更董事 及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李佩貞女士(「李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藉此讓李女士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

李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李女士在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曾浩賢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出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曾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曾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別於澳洲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曾先生取得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資格。曾先生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攻企業融資及商業法。曾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8)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曾先生擔任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3)(「易緯集團」)及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曾先生調任為易緯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邁博藥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1)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i)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8)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i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8)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iv)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

擔任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95) 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曾先生(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6)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0)的公司秘書；(ii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擔任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39)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iv)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6)的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匯創」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匯創集團」)(該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被取消上市地位，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創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匯創集團之主營業務為(i)透過不同廣告媒體網絡發放戶外廣告；(ii)電視廣告業務；(iii)活動管理業務；(iv)海鮮業務；及(v)於香港之放債業務。誠如匯創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匯創收到破產管理署的信函，指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一筆本金總額為 195,000 港元之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針對匯創的清盤呈請。匯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在 HCCW82/2020 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曾先生確認(i)其並非該清盤呈請的其中一方及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匯創被取消上市地位及清盤；及(ii)並且不知悉因匯創被取消上市地位及清盤而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及商業學士學位，並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曾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此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及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的市況而釐定。

曾先生亦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i)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 GEM 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ii)曾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曾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無其他資料與有關曾先生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俊葦先生及季毅女士; 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蔡德輝先生、劉美雪女士及曾浩賢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 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 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 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以及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

* 僅供識別